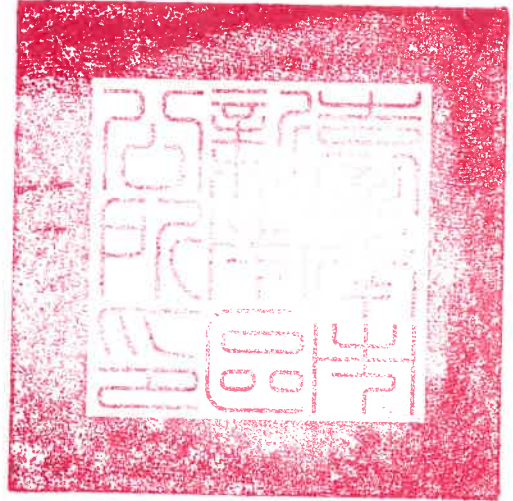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10764350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本區「新市區北社內段309(部分)、310(部分)、321(部分)、329(部分)地號」等4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100條、102條及第104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已逾20年，查民國90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擬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自公告期間徵求異議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至民國111年11月5日止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道路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載明姓名、住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，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

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譚乃澄